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 6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李主任檢察官駿逸、賴官長廷鈞、林主任觀護人宗材、李委員麗萍、高委員瑜苓、梁委員繼中、湯委員佳雯

主席：李主任檢察官駿逸

記錄：陳繪晴

壹、主席致詞：

本次審查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並作出決議。

貳、提案討論：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間接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51,55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42,17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2。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237,93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3。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

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61,39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4。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宣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25,3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5。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修復式司法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28,14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6。

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志願服務業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68,52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7。

八、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地檢署志工值班」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48,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8。

九、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法治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1,1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9。

十、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0,4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0。

十一、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76,8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1。

十二、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45,2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2。

十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81,145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3。

十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4,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4。

十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家庭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5。

十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苗栗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家庭暨監所關懷收容人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12,746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6。

十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分區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0,764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7。

十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結合苗栗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購置宣導品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8,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8。

十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1,153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9。

二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0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20。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案由：107 年度緩起訴暨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請准予相護勻之。

說明：該分會申請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經本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59 次會議決議

通過，茲因計畫案第二項「法治教育參訪活動」，執行經費將超過核准補助金額，經查該項業務為協助地檢署之例行性業務，請准許由計畫案第三項「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勻支新台幣陸仟元整至該項下，以利業務推展，調增調減後仍維持原補助總金額。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案由：107 年度緩起訴暨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請准予相護勻之。

說明：該分會申請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經本署 107 年 6 月 28 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61 次會議決議通過，調增調減後補助總金額不變，檢附修正計畫總表及各項明細表各乙份。

決議：審查通過。

肆、主席裁示與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伍、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